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05號

原　　告　建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勝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嘉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榮鑑

訴訟代理人　陳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99.0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全部及同段000地號、面積83.0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全部等二筆土地，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台幣42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違約金債權，於超過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部分不存在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聲明求為判決：⑴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99.0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全部及同段000地號、面積83.0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全部等二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30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2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；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（二）原告前於111年3月28日向被告借款350萬元，並為供擔保，而於系爭土地上設定抵押權予被告，約定債務之清償日期為111年6月27日，利息按年息1%計算，遲延利息按每百元日息1角計算，違約金按每百元日息1角計算。嗣被告

於114年4月1日以抵押權屆期後自113年1月1日起未支付本金及利息為由，持本院核發之113年司拍字第205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，現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048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執行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陳報之債權額，包括：執行費28,000元、程序費2,000元、本金350萬元、利息及遲延利息70萬元、違約金1,596,875元。

（三）惟本件兩造約定之借款利息及遲延利息已達週年利率16%，應已足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；然本件違約金係約定按本金每百元日息1角計算，換算年利率為36.5%，除已高於民法第205條最高利率之限制16%外，又係自逾清償日後按日計算，未約定上限，可能隨時間遞嬗而累積鉅額違約金，對原告顯非公平；且自金融風暴以來，世界貨幣皆為低利率，定存利息每年僅約1%左右，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，被告已獲年息高達16%，難認尚受有其他損害，自不宜再課以較重之制裁；又本件約定之利息再加計違約金，被告按年所獲之利息及違約金竟達本金之52.5%，未逾兩年即可獲取相當於借款本金之利益，被告自111年3月至113年1月間，已有獲取高額之利息，倘再賦予被告得取得違約金按每百元日息1角計算之違約金，對原告顯失公平，足見違約金有過高之情形。爰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，請求酌減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違約金部分是兩造約定並登記於抵押權上，原告迄今未清償本金，伊同意將違約金債權縮減至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，等於是最高的遲延利息；另違約金、利息之性質並不相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⑴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；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

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；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亦非不得提起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、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05號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據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，被告陳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違約金債權金額為1,596,875元，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違約金債權過高，應予酌減，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，此為被告否認，則被告得否對原告主張違約金債權、或得主張之金額即不明確，致原告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，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，即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其前於111年3月28日向被告借款350萬元，並為供擔保，而於系爭土地上設定抵押權予被告，約定債務之清償日期為111年6月27日，利息按年息1%計算，遲延利息按每百元日息1角計算，違約金按每百元日息1角計算，嗣被告於114年4月1日以抵押權屆期後自113年1月1日起未支付本金及利息為由，持本院核發之113年司拍字第205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陳報之債權額，包括：執行費28,000元、程序費2,000元、本金350萬元、利息及遲延利息70萬元、違約金1,596,875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經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案卷電子卷證（附於本院卷後證物袋內）核對無訛，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兩造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，請求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酌減，並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等語，則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（二）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為

民法第250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酌減至相當之數額，同法第252條亦有明文。次按民法所定之違約金有兩種，性質及作用各有不同，一為以預定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額為目的，不具懲罰性，此種違約金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於違約金外，不得再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故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法院除衡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債權人因債務已為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外，尤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（所失利益）為主要審定標準。二為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此種違約金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除得請求違約金外，並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故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即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惟一審定標準，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斷之，二者之性質及參酌之因素不同，應予區辨。準此，法院就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，應先予定性，再依其性質及內涵審酌是否過高，應否予以酌減，以判斷其數額應為若干。而當事人於契約中將違約金與其他之損害賠償（廣義，凡具有損害賠償之性質者均屬之）併列者，原則上應認該違約金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7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（三）經查：

⑴觀諸系爭執行案卷卷附之借據所載，雖僅約定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並未約定被告得否再就債務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觀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被告之他項權利證明書，就系爭執行案卷卷附之系爭抵押權之其他擔保範圍約定部分，尚記載「3.因債務人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新台幣捌拾萬元整。」等語，足見締約時，兩造並未排除被告於原告債務不履行而有損害時，對原告求償之權利，且此並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，兩造之約定既將違約金與損害賠償併列，本件違約金之性質，應非屬損害賠償預定總額，而係懲罰性違約金，先予敘明。

⑵而原告主張違約金過高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惟同意將違約金債權縮減至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等語。原告固主張兩造約定之借款利息及遲延利息已達週年利率16%，應已足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，且現定存利息每年僅約1%左右，被告已獲年息高達16%，難認尚受有其他損害云云，惟本件為民間借貸，不能以金融機構之利率相比擬，而雖貸與人因借用人逾期未清償借款，依常情係受有無法取回資金運用之損失，但資金運用不限於存入金融機構，或再將其貸與第三人，故不能以兩造所約定之遲延利息利率已達法定利率上限，即認為被告已不可能有其他的損失；原告復主張本件違約金已高於法定利率上限，且未約定上限，加計遲延利息部分，被告未逾兩年即可獲取相當於借款本金之利益，且被告自111年3月至113年1月間，已有獲取高額之利息，若再課予所約定之違約金，對原告顯失公平云云，然懲罰性違約金本質即是在促使借用人按期還款，故本多以遲延還款之期間計算違約金之數額，亦少見有約定數額之上限，難認兩造所約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，對原告顯失公平，又原告如認其前於111年3月至113年1月間繳納之利息，有高於法定最高利率之情形，此乃可否抵充其他費用或本金之問題，與違約金是否過高無涉。

⑶再者，違約金之約定，為當事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雙方於訂約時，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法院應予以尊重，則本院審酌原告既立於平等地位，考量自身還款能力與意願後，與被告約定違約金，又迄未能舉證，於締約時或依履約情況，該違約金之約定，對其有何顯失公平，難認原告主張兩造約定之違約金過高為有據。惟被告既已同意將違約金債權縮減至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，則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違約金債權，於超過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部分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主

張，則難認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法第252條規定，請求確認爭抵押權所擔保之違約金債權，於超過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部分不存在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則難認有據，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思瑩